



## 法庭特別入场安排 (HCCC 155/2022)

就本案件于西九龙法院大楼 A 座四楼 3 号法庭进行的聆讯，将实施特别座位安排措施。除预留予传媒、与案人士及被告人亲友的座位外，其余座位(包括 3 号法庭、设有聆讯直播的 2 号法庭、1 号法庭和八楼陪审员集合处)将以先到先得及每人一筹方式给予公众人士使用。由于座位有限，公众人士必须取得入庭筹后方可进场旁听。如未能取得入庭筹的人士，请于西九龙法院大楼 B 座地下大堂等候派发后备筹[约 100 张]。当所有入庭筹和后备筹已全数派发，法庭会尽快通知公众人士。

公众人士请参考审讯案件表以查看案件的实际聆讯日期和时间。[所有公众席入庭筹将于当日聆讯开始前 45 分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 B 座地下大堂派发](#)。已领取公众席入庭筹人士须按场地管理人员指示，在接受保安检查后，前往四楼进入法庭或法庭延伸区。入庭筹将按以下顺序派发：

| 当日派发入庭筹：<br><u>326 张</u> | 入庭筹号码    | 数量 | 旁听/聆讯直播位置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1 – A71 | 71 | A 座四楼 3 号法庭内座位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B1 – B81 | 81 | A 座四楼 2 号法庭内座位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C1 – C87 | 87 | A 座四楼 1 号法庭内座位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D1 – D87 | 87 | A 座八楼陪审员集合处内座位 |

### 请注意：

- 前往四楼 3 号法庭或法庭延伸区的公众人士必须持有并出示入庭筹，以供查核。
- 当天派发的入庭筹只适用于当天 3 号法庭的聆讯。
- 持筹人如不进入法庭（或法庭延伸区）或离开其座位 15 分钟或以上，相关的入庭筹便会失效，有关座位会被分派给其他法庭使用者使用。
- 以上安排可能会因应实际情况作出改动，恕不另行通知。